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2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 酒駕拒測遭罰不繳，查封荔枝園土地後完納

家住臺中市豐原區的宋姓男子，在 106 年 6 月間因酒駕拒測，遭開罰新台幣 9 萬餘元未繳，連同其他如無照駕駛處罰鍰 12000 元等之欠費共 11 萬 3 千餘元，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臺中分署強制執行，其名下原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臺中分署數次通知請其繳納或至分署說明其財產狀況亦未理會，臺中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鍥而不捨持續調查義務人之財產，赫然發現宋男於 109 年 1 月間繼承 1 筆土地，面積達 1,061 平方公尺，雖宋男之持分僅 1/12，仍有經濟價值乃先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以為保全。

臺中分署承辦書記官 111 年 4 月間到宋男所繼承之土地現場，擬依法揭示查封公告時發現該土地之荔枝樹已結實累累，現場雖無人不知何人所種，除請移送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查報外，積極再聯繫義務人未獲理會，並於 111 年 7 月間再到義務人位於豐原區戶籍地現場訪查，未見義務人本人，遇到義務人母親，書記官告知義務人宋男母親，宋男荔枝園土地已被臺中分署依法查封，請其協助轉知宋男儘速處理避免土地被拍賣，宋男母親聽完臉色凝重表示兒子做錯事會將土地被查封之事件轉知義務人，並願協助轉知義務人將該罰單繳清，畢竟酒駕就是不對。

一週後，臺中分署接到移送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通知義務人已將罰鍰全部繳清，臺中分署隨即塗銷該不動產之查封。臺中分署再次呼籲民眾應配合交通部之政策，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避免害人害己，也不要心存僥倖，不要懷疑臺中分署徹底依法執行，打擊不法的決心。